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由達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銀川市市政管理局(「銀川市市政」)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達力(銀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達力(銀川)」)銀川第一處理廠(「第一污水處理廠」)的污水進水引入銀川市一個新的再生水處理廠(「第三方處理廠」)(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以及在第三方處理廠開始營運時關閉第一污水處理廠的可能性(「該建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內幕消息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銀川市市政與達力(銀川)舉行會議(「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會議」)。於會議上，達力(銀川)獲銀川市市政代表告知(其中包括)第一污水處理廠的污水進水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前引入第三方處理廠，以供第三方處理廠進行測試及調試。第三方處理廠的測試及調試暫定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止三個月(「過渡期」)。於本公告日期，第一污水處理廠的污水進水已引入第三方處理廠。

於過渡期內，銀川市市政須繼續就已引入第三方處理廠的污水進水向達力(銀川)支付污水處理服務費。於第三方處理廠的測試及調試完成並取得竣工驗收後，銀川市市政應付達力(銀川)的第一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服務費將終止。

於過渡期內，銀川市市政須成立委員會核實第一污水處理廠的資產，以與達力(銀川)落實補償協議。於過渡期內，達力(銀川)不得處置或變更第一污水處理廠的任何設施。於本公告日期，達力(銀川)與銀川市市政並無就上述安排訂立正式書面協議。

本集團正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會議及上述安排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初步法律意見，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會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安排不會對本集團餘下三個污水處理廠造成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會議的重大進展及相關安排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將本公告納入考慮範圍。

承董事會命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Lim Chin Sean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Lim Chin Sean*先生；執行董事為*Wong Kok Su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于文先生、*Hew Lee Lam Sang*先生及譚家熙先生。